



10月23日,在山城区红旗街,行人在车流中穿行。



10月23日,山城区地王广场前结伴过马路的市民。



10月23日,山城区红旗街,结伴过马路的行人。

行人闯红灯险象环生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，你在其中吗？

□晨报记者 秦颖/文 张志嵩/图

近日，一则“凑够一撮儿人就可以走了，和红绿灯无关”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帖子引发网络热议。24日，记者走访了我市多个路段看到，闯红灯过马路的行人不在少数，等绿灯通行的行人则成了“孤独者”。尤其在一些较偏僻路口，信号灯和路上执勤的交警、协警也被违章者视而不见，“凑堆儿过马路的人，喊都喊不住”，一位交警告诉记者。

30秒18人闯红灯

24日下午，记者在淇滨区兴鹤大街、湘江路和黄山路等多条路口看到，我市也有很多闯红灯者。

13时40分，兴鹤大街与淇河路交叉口东西方向的红灯亮着，看到车辆不是很多，几个性急的行人就尝试着穿过马路，随后大部分人蜂拥而上，准备右转的车辆只能干着急。记者数了一下，30秒的红灯时间里，有18人穿越了马路。

“兴鹤大街路面较宽，闯红灯的行人走完这么宽的道路有时要停三四次，实在是危险。”在兴鹤大街与黄河路交叉口执勤的交警告诉记者，前段时间一个行人闯红灯时被右转的汽车撞伤了。

等绿灯的行人被孤立

“在一些没有交警执勤的地方，闯红灯的现象更严重。到了上下班高峰期，我们出租车司机宁可绕行也不从那些路口经过。”出租车司机老张对此深有感触。

16时许，记者来到淇滨区一些学校附近的路口，发现不少接孩子放学的家长更是不看红灯就过马路，反倒是路边一些等绿灯的行人成了“特殊”人群。

“我不理解有些人就这几秒都等不及，为什么不能等绿灯后再过马路，非要冒险争夺这几秒钟呢？”在九州路与华山路交叉口，一位老太太在路边拉着孙子等绿灯，她笑着说，这么多人都过马路了，剩下等绿灯的人，反倒有点“另类”。

“法不责众”心理害人害己

提起行人闯灯，交警们都都很头痛。一位执勤交警告诉记者，很多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再加上“法不责众”的心理，久而久之，就造成了今天的局面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，今年1月初至9月底，交警部门查处的因行人或电动车造成的交通案件不下1万起，很多都是因为平时没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造成的。

交警部门表示，如果有证据证明行人闯红灯造成了交通事故，行人也要承担一部分责任，“建议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文明出行”。



10月23日,在山城区红旗街地王广场附近,行人毫无顾忌地穿越道路。



10月22日,在淇滨区湘江路和黄山路交叉口,孩子们在红灯亮时跑过斑马线。



10月22日,在淇滨区湘江路和黄山路交叉口,几个孩子在红灯亮时穿过道路。



10月22日,在淇滨区九江路和黄山路交叉口,放学的孩子从车流中穿过。